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4年6月26日—2014年6月27日

其中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4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黎愿斌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

- 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:
- (1)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64人,代表股份36,350,84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9838%。

其中, A股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61 人(另有 2 人同时持有 B 股,已计算在 B 股股东人数中,在此不重复计算),代表股份 6,892,635 股,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.4964%; B 股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3 人(其中 2 人同时持有 A 股),代表股份 29,458,205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33.4752%。

- 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。
- (3) 网络投票情况: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64人,代表股份36,350,84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9838%。
  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(特别决议)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2,140,9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188%,反对 4,209,8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812%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 持股 5%以下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63 人, 同意 892, 700 股, 反对 4, 209, 868 股, 弃权 0 股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孙瑶、孔继鸽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